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追认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追认期限自2021年9

月22日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吴强华先生、王东先生、王洪深先生、邱鲁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王洪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邱鲁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变更为7名董事

组成；如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再补选2名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万碧玉先生、陈向东先生、李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原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万碧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101室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